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鲁高法〔2018〕28号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 工作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、青岛海事法院：

现将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工作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参照执行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，请及时与省法院环境资源庭联系。

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18年5月7日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工作办法

第一条 为提高环境资源案件审判质量，充分发挥专家辅助审判作用，规范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的聘任、咨询和管理工作的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咨询专家实行聘任制。根据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实际需要，由相关部门推荐并征得专家本人同意，经省法院审核后聘任为咨询专家，入选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库。

第三条 咨询专家聘任期为三年，聘期届满的可以重新审核聘任。

第四条 咨询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遵纪守法、公道正派，具有良好的学术操守，能够认真负责履职；

（二）在国内高校、科研机构从事与环境资源保护有关的教学、科研工作十年以上并具有高级职称；

（三）身体状况良好，可以参加审判咨询活动。

第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入选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库：

（一）因违法犯罪行为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
（二）被单位认定存在学术造假行为的；

（三）执业律师或从事环境资源诉讼代理业务的人员。

第六条 环境资源案件审理过程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向专家库相关领域专家咨询：

（一）当事人未申请鉴定、因客观原因无法鉴定、鉴定成本过高或无鉴定必要，但需要对相关专业技术问题进行查明的；

（二）对环境资源法律法规及政策理解适用存在重大分歧，需要予以明确的。

第七条 审判人员向专家进行咨询，一般应以咨询函的形式提出。咨询函应明确列明所咨询的问题，被咨询专家作出答复意见并签字。必要时，可以采取专家论证会的形式进行咨询。

除上述方式外，对于法律适用以及其他不复杂问题，审判人员也可以采取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咨询。

第八条 咨询专家的权利：

（一）查阅受委托咨询案件相关卷宗材料；

（二）旁听环境资源案件审理；

（三）对受咨询所涉专业问题独立发表意见和陈述理由。

第九条 咨询专家的义务：

（一）应当对审判人员咨询所涉专业问题作出客观明确的答复；

（二）保守因咨询工作获知的国家秘密、审判秘密、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应当保密事项。

第十条 咨询专家接受委托后，发现具有以下情形的，应当主动申请回避：

(一)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、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的；
(二) 与本案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；
(三) 与本案当事人、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，提供咨询意见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审理的。

第十一条 咨询专家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予以解聘：

(一)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咨询专家的；
(二) 因职务、个人情况变动不宜再继续担任咨询专家的；
(三) 其他不宜再担任咨询专家的情形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